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666號

原　　告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三雄

訴訟代理人　陳正斌

　　謝鵬翔

　　吳彥葶

被　　告　謝琳

　　周振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31,776 元，及自民國109 年4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25%計算之利息，暨按週年利率0.625 %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9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831,776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依信用開戶契約總約定書（下稱開戶契約）中「陸、融資融券契約書」（下簡稱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7條之約定，合意本院為因本融資融券契約關係涉訟之第一審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謝琳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謝琳於108 年12月18日在原告所屬分公司開立00000-0 號證券交易帳戶及信用交易帳戶買賣證券，並簽立開戶契約。依融資融券契約書，雙方間基於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下稱操作辦法）之規定辦理（第1 條第1 項）。原告逐日計算被告謝琳信用帳戶內之擔保品價值與其融資融券債務之比率，其低於原告所定比率時，被告謝琳應即依原告之通知於期限內補繳差額。上開比率及補繳期限，依操作辦法第54條定之（第6 條）。被告謝琳補繳差額時，原告即得依操作辦法第55條規定處分其擔保品（第7 條）。被告謝琳有操作辦法第80條第1 項、81條第1 項及第2 項所列情事之一時，原告即依操作辦法第81條第3 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第8 條第1 項）。處分所得，抵充被告謝琳所負融資融券債務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人，如不足抵充，被告謝琳應立即清償，否則原告依法追償之（第9 條第2 項）。又本件融資融券利率依被告謝琳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時原告營業場所牌告利率計算，被告謝琳逾期未償還融資融券，原告於處分後得依上述牌告利率請求被告謝琳給付遲延利息（第11條）。原告另得自被告謝琳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違約事由，按應補差額乘以融資利率10％收取融資違約金（第10條第5 項）。嗣被告謝琳自108 年12月19日起向原告為三洋紡股票（股票代號1472）融資交易，然因遇該股市值連日下跌緣故，致被告謝琳信用交易帳戶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不足，低於130 ％，原告即通知被告謝琳補繳融資自備款差額，惟被告謝琳置若罔聞。原告遂於通知補繳期限過後之109 年3 月24日、109 年3 月25日、109 年3 月26日連續處分被告謝琳信用交易帳戶內之三洋紡股票，然經處分後仍不足抵銷原融資金本息，被告謝琳尚欠本金3,415,692 元，及按週年利率6.25％計算之利息（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1條），以及按週年利率0.625 ％計算之違約金（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0條第5 項）。嗣經被告周振業於109 年4 月14日

簽立分期清償債務承諾書（下稱承諾書），承諾願就被告謝琳所負債務為併存債務承擔，且被告謝琳不免責（承諾書第1 條），並願按承諾書第2 條之約定分期清償。被告周振業乃依上開約定，於109 年4 月20日還款60萬元（即第1 期款），抵充自109 年3 月27日起至109 年4 月20日止之利息14,622元、違約金1,462 元及本金583,916 元後，尚餘債務本金2,831,776 元。詎被告周振業自109 年4 月21日起即未還款，依承諾書第3 條約定，原告自得主張債務全部到期。被告2 人併負同一債務，自應連帶清償所積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款項。為此，爰依融資融券契約書及承諾書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 項所示。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謝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被告周振業則答辯：欠錢是該還，同意原告變賣被告之股票及扣存摺，但希望房子不要被查封等語。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開戶契約（含融資融券契約書）、客戶違約盈虧表、存證信函、承諾書等件為證。被告謝琳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被告周振業亦未爭執原告所主張其積欠原告債務一事，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融資融券契約書及承諾書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王曉雁